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沔西新城 KJ-XX（FX）-37-29-03-01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及采购需求：沔西新城 KJ-XX（FX）-37-29-03-01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沔西新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对本项目（用地约 500 亩）范围内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及发掘后所有遗迹的回填工作，配合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做好劳务人员保障、安全管理、临时住房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2.1 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5）其他相关资料等。

3、供应商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发掘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2.2 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

故。

3、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供应商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人员及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项目完成总进度 7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20%。